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 關於對外投資的公告

### 重要內容提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近日已簽署《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發起人協議》，將向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融資擔保基金」）出資人民幣30億元。

本次投資已經由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行董事長批准。

本次投資不屬於本行於中國監管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 一、本次投資概述

本行於近日簽署《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發起人協議》，將向國家融資擔保基金出資人民幣30億元，資金分四年到位。

本次投資已經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行董事長批准，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尚需履行監管部門相關程序。

本次投資不屬於本行於中國監管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 二、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國家融資擔保基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20家機構共同組織發起設立，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1億元。基金定位於準公共性金融機構，以緩解小微、「三農」和創業創新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為目標，按照「政策性導向、市場化運作」的運行模式，帶動各方資金扶持小微企業、「三農」和創業創新。

## 三、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本次投資是本行服務國家戰略、助力實體經濟發展、全面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舉措，是針對落實普惠金融戰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作出的重要佈局，對於全面推進普惠金融業務、提升本行社會影響力具有重要意義。

## 四、對外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次投資尚需履行監管部門相關程序。

## 五、本次投資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本次投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本次投資各方均為本行之獨立第三方，故本次投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8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李軍先生、吳敏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